

济南市南部山区
“多规合一”规划
(2017-2035年)

文本

济南市南部山区“多规合一”规划批后公布稿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

前言

济南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唯一一座因泉而生、泉城共生的城市。南部山区是济南名泉形成的重要源头，济南的水塔、绿肺和后花园，济南南山北水山水空间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护南部山区的绿水青山，2001年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南部山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批示南部山区为省级生态功能保护区，2003年山东省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确立济南市“南控”空间发展战略。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多规矛盾冲突、生态底线不清、部门监管执法各自为战等原因，南部山区的无序开发建设现象仍未得到有效遏制，生态涵养功能有所弱化。

2016年7月，济南市人民政府成立派出机构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强调“留住了南部山区这片绿水青山，就是给济南的子孙后代留下了金山银山，为子孙后代留下一方净土”，启动以保护为核心的济南市南部山区“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工作。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将济南市南部山区“多规合一”列入山东省“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济南市南部山区“多规合一”规划是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响应国家空间规划改革趋势、落实省试点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南部山区当前由于各类空间性规划不协调、各类控制线不落地所造成的保护不力、发展失序问题的必要手段。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原则，改变现有消极被动的保护状况和低效无序的发展方式，构建全域国土空间秩序，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和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好济南的绿水青山、泉源绿肺。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
第三节 规划依据	3
第四节 规划范围	5
第五节 规划期限	5
第二章 空间现状与基础评价	6
第一节 空间发展现状	6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6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7
第三章 总体目标与战略	9
第一节 战略定位	9
第二节 目标愿景	10
第三节 空间格局	10
第四节 发展规模	11
第五节 指标体系	12
第四章 全域空间管控	13
第一节 三类空间划定	13
第二节 控制线划定	13
第三节 空间管控要求	15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系统治理	18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18
第二节 自然资源统筹利用	18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	19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3
第一节 城乡发展布局	23
第二节 重点片区发展指引	23
第三节 村庄搬迁整合	25
第四节 乡村振兴指引	26

第七章 土地利用调控	28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8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29
第八章 产业发展布局	30
第一节 特色种植产业发展布局	30
第二节 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布局	30
第九章 基础设施布局	32
第一节 交通基础设施	32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33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	35
第十章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7
第一节 教育科技设施	37
第二节 医疗卫生设施	37
第三节 文化设施	38
第四节 体育设施	38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保护	3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39
第二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39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	39
第四节 文化景观廊道保护	40
第五节 泉水文化景观保护	40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合理利用	42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4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3
第二节 完善政策机制	43
第三节 强化监督考核	43
第四节 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	44

“多规合一”规划批后公布稿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牢固树立和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摸清并分析南部山区国土空间本底条件，科学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注重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为优化南部山区国土空间格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和空间保障。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严守生态安全底线，优先划定不能进行开发建设的范围，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与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相结合，消除各类规划空间管控矛盾，明确保护、建设和利用空间。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改变现有低效无序的发展模式，谋求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改善民生、促进乡村振兴，同时实现更加积

极有效的生态保护。

2. 综合评价，战略引领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研究区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情况、生态环境情况、空间变化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判断地区空间发展条件。优先制定具有全局性、前瞻性的总体目标与发展战略，以此为引领，统筹资源要素配置，促进空间布局优化。

3. 多规合一，统筹协调

通过“多规合一”落实区域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校核优化人口规模、建设用地、环境容量、生态保护等各项控制内容，形成全域空间管控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统一定位和布局，统筹各类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建立横向及纵向传导体系，通过各类专项规划统一管理各类自然资源和配置各类空间要素，通过详细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的战略定位和规划要求。

4. 政府主导，共同缔造

加强政府统筹组织，建立各部门明确分工、高效合作、联动推进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与市、区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深入基层调研，全面摸排现实状况，广泛征询专家、公众意见和建议，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性。

5. 明晰事权，权责对等

突破现有行政壁垒和部门利益，理顺各级各部门空间管理事权和监管职责，建立衔接一致的规划体系和科学有效的管控体系。优化规划实施途径和政策工具，完善规划实施问责机制和激励机制，落实空间规划改革要求，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27 号令）；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 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第 16 号令）；

《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五届〕第 38 号）；

《济南市山体保护办法》（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六届〕第 4 号）；

《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第 108 号令）。

2. 有关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南部山区生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19 号）。

3. 有关技术标准与规定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林地分类》（LY/T 1812-2009）；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技术方法（试行）》（发改规划〔2016〕2043 号）；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 号）；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4. 相关规划

《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济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济南市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济南市环境总体规划》；

《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

《济南市南部山区保护与发展规划》；

其他各项法定规划。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北至仲官街道办事处、西营镇行政边界，南至泰安界，西至历城、长清区界，东至市区边界，包括仲官街道办事处（含锦绣川办事处、高而办事处）、柳埠街道办事处、西营镇三镇街全域范围，土地总面积为 571.39 平方公里。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16 年，规划近期末至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二章 空间现状与基础评价

第一节 空间发展现状

2016年，南部山区全域土地总面积为57139公顷。其中农用地为36598公顷，占全域土地总面积的64.05%，农用地中耕地面积9401公顷，基本农田面积9214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626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10.97%，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4745公顷，交通水利用地面积1301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220公顷。其他土地面积为1427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24.98%。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1. 基础评价

对南部山区的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和生态四项基础要素进行全覆盖评价。

土地资源评价：采用土地资源压力指数作为评价指标，该指数由现状建设开发程度与建设开发程度的偏离程度来反映。根据判别标准，南部山区的压力指数为0.62，土地资源压力较大。

水资源评价：根据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供水量，并考虑水质达标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水资源超载、临界超载和不超载三种类型。经测算，南部山区地下水指标为控制指标的1.0倍，用水总量指标为控制指标的0.88倍，水资源临界超载。

环境评价：采用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作为评价指标，经测算，

南部山区的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为 0.46；水污染物浓度超标指数为 0.69；污染物浓度综合超标指数为 0.69。

生态评价：采用生态系统健康度作为评价指标，通过区域内已经发生生态退化的土地面积比例及程度反映。根据算法得出南部山区的生态系统健康度指数为 0.25，即 $>10\%$ ，生态系统健康度低。

2. 专项评价

南部山区是济南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四个方面对其进行资源环境承载力专项评价。

水源涵养：采用水量平衡方程，得到南部山区水源涵养功能指数为 4.57%，水源涵养功能处于中等偏下水平。

水土保持：针对南部山区的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采用水土流失指数进行评价。经计算得到南部山区水土流失指数为 1.145，水土流失程度属轻度，水土保持功能为中等水平。

防风固沙：针对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采用土地沙化指数进行评价。经计算得到南部山区土地沙化指数为 0.922，防风固沙功能为高等偏下水平。

生物多样性维护：针对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采用自然栖息地质量指数进行评价。经计算得到南部山区自然栖息地质量指数为 45.54%，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为中等水平。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全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

一等为最适宜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镇区以及村庄周边等地势较平缓地带，基本不受地形、地质灾害等限制因素影响，面积为 44.17 平方公里，占南部山区总面积的 7.73%。

二等为较适宜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城镇、村庄外围及道路交通、河流水系等的缓冲地带，受各类限制性因素影响弱，面积为 116.68 平方公里，占南部山区总面积的 20.42%。

三等为较不适宜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坡度较大、地质灾害易发区、保泉重要区域及植被覆盖度较大的区域，面积为 165.47 平方公里，占南部山区总面积的 28.96%。

四等为最不适宜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柳埠森林公园、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建设区域，受各类限制因素影响性强，面积为 245.07 平方公里，占南部山区总面积的 42.89%。

第三章 总体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战略定位

充分发挥南部山区作为区域生态屏障、济南泉水之源的重要生态功能，落实全市营建“美丽宜居泉城”、打造“世界级生态文化和康养宜居名城”的战略要求，凸显南部山区优美自然生态环境与丰富人文资源优势，确定南部山区的总体定位为：**济南市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绿色发展示范区**。

承担以下四项主要职能：

水源涵养：加强对水源地、泉水渗漏带的保护和监管，通过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水资源调控等方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泉水生态系统，提高水资源涵养能力，切实保护好济南市的泉源和水塔。

资源保育：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持自然资源总量，提供生态产品，探索资源保护、游憩管理、特许经营等相关制度，把南部山区打造为自然资源有效保护与合理适度开发利用相结合的改革试验田。

风景营造：以山水自然本底为基础，积极营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加强风景绿道建设，提升三川景观带，依托地形地貌安排特色种植，塑造优美大地景观，把南部山区营造为山清水秀、风景如画的都市后花园。

休闲旅游：充分挖掘区内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积极融入济南都市圈区域旅游格局，引导生态休闲、乡村度假产业有序发展，把南部山区打造为济南市休闲养生度假胜地、全域旅游带动乡村

振兴发展的典范。

第二节 目标愿景

南部山区总体目标愿景为：生态南山，诗画南山。

到 2020 年，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初见成效。环境保护、造林绿化和水系生态建设取得较好效果，生态补偿机制健全，农民增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乱搭乱建、乱排乱放、无序经营等违法行为得到遏止，旅游景区面貌和质量提升，旅游业特色化、集约化、品质化发展。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区。环境治理效果明显，水土得到完好保持，生物多样性得到完整保护，建成完备的生态补偿机制。城乡聚居格局得到极大优化，城乡发展不平衡现象得到大幅改善。绿色产业发展体系基本成型，区域旅游影响力大幅提升。交通网络便捷高效，基础设施系统完备，优质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典范。生态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各项生态发展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具有显著的区域生态和旅游影响力，建设成为华北地区富裕文明、安定和谐、令人向往的生态文明示范区。

第三节 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三心、四轴、六片”的总体空间格局。

三心：依托仲官、柳埠、西营三个重点片区，打造南部山区人口集聚、经济发展以及提供公共服务、旅游服务的核心；

四轴：依托 S103 打造旅游服务发展轴；依托济泰高速打造休闲养生服务轴；依托大南环高速以及港西路打造农副产品流通轴；依托 S327 打造东西向城镇发展轴；

六片：以地形地势及主要交通干线划分形成相对独立的一个河谷发展片区、两个后山生态核心保育片区、三个前山生态一般保育片区，由点轴式发展模式向网络化保护与发展模式转变，实现“由廊到片”的全域保护。

第四节 发展规模

1. 人口规模

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约束、南部山区综合发展因素，确定至 2035 年南部山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22 万人左右，较现状减少约 7.6 万人，实现减量发展。

积极引导人口对外疏解，通过村庄迁并整合、生态搬迁引导部分村民定居市区；严格控制外来人口流入，对外来定居与就业人口实施严格管制，避免大量流入；调整人口城乡结构，改善人口零散分布现状，促进人口向重点片区和农村中心社区集中。

2. 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总量递减、锁定指标、优化结构”的原则，科学管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南部山区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37.18 平方公里，较现状 47.45 平方公里减少约 10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9.18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17.6 平方公里，采矿用地全部退出。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得到优化。

第五节 指标体系

按照“强化空间统筹、注重规划衔接、体现地方特色、利于实施监督”的原则，构建包括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两大方面，涵盖 44 项考核目标的指标体系，系统体现南部山区保护与发展的各项要求。

第四章 全域空间管控

第一节 三类空间划定

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划定济南市南部山区生态空间 411.81 平方公里，占南部山区全域面积的 72.1%。主要包括森林、河流、湖库、湿地、滩涂、草地、荒地等自然资源要素以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保泉红线区等生态保护区域。

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划定济南市南部山区农业空间 142.43 平方公里，占南部山区全域面积的 24.9%。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

城镇空间是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划定济南市南部山区城镇空间 17.15 平方公里，占南部山区全域面积的 3.0%。主要包括仲官街道办事处、柳埠街道办事处、西营镇驻地及仲官街道锦绣川办事处周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适宜和较适宜建设的集中连片空间。

第二节 控制线划定

1.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济南市南部山区生态保护红线 252.22 平方公里，占南

部山区全域面积的 44.14%。包括卧虎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锦绣川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泉水重点渗漏带、柳埠自然保护区、柳埠国家森林公园、药乡国家森林公园、水帘峡省级地质公园、国家公益林的全部法定范围，以及通过科学评价确定的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2. 生态控制线

划定济南市南部山区生态控制线 499.84 平方公里，占南部山区全域面积的 87.48%。生态控制线是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为维护生态系统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连续性，整合全域各类生态保护要素形成的控制线，按管控要求分为三级。其中，一级生态控制线即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2.22 平方公里，二级生态控制线面积 211.75 平方公里（不含与一级重合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其他禁建区，主要为泉水补给区内山体保护范围、泉水补给区内河道管理范围；三级生态控制线 35.87 平方公里（不含与一级二级重合区域），包括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泉水直接补给区、地方公益林等。

3. 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济南市南部山区永久基本农田 102.08 平方公里，占南部山区全域面积的 17.87%，主要分布在三川十二峪地势较为平坦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公益林、河道水体等法定范围存在冲突的 492 公顷现状基本农田予以调出。

4. 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济南市南部山区城镇开发边界 17.44 平方公里，占南部山区全域面积的 3.1%，主要分布于仲官、柳埠、西营三个重点片区以及仲官街道锦绣川办事处驻地范围。城镇开发边界由“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构成，其中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15.38 平方公里，有条件建设区拓展比例为 13.4%。城镇开发边界是集中供给城镇建设用地、作出规划许可的政策边界，引导城镇集约用地、紧凑布局、有序建设。

5. 旅游设施区块线

在南部山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域外划定旅游设施区块线 4.06 平方公里，占南部山区全域面积的 0.71%，与城镇开发边界在空间上不交叉。主要分布于南部山区现有旅游景区、旅游设施用地范围，以及未来具有一定开发潜力的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周边。其中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2.09 平方公里，用以安排布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旅游项目及设施，实行独立选址和“点状供地”。

第三节 空间管控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必须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自然生态系统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退化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改善，质量不断提升；面积不减少，边界保持相对固定，红线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严格按照有

关规定，报有权限部门审批。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区内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区内禁止新建农村居民点，已有农村居民点或农业用地应逐步退出，区内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予以保留。

2. 生态控制线管控要求

生态控制线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等各类管理规定进行严格管理。一级管制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从严管控；二级管制区内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或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水源保护、应急救援、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以及必要的管护基础设施除外。已建或者在建的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强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原农村居民点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外，应当逐步迁出，原用地恢复生态功能；三级管制区内以生态保护为主，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一级、二级管制区规定允许的工程类型，以及必要的农村生活及配套服务设施、垦殖生产基础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生态型旅游休闲设施除外。

3.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

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4.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应严格限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项目应优先在城镇开发边界的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优先保障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绿化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合理规划布局产业、居住、商服、科教等功能区块，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除与生态功能相适宜的公园、旅游配套设施、农业设施、水利设施、重大交通、市政工程以及监狱、军事、安保、宗教、殡葬、综合防灾等特殊建设项目外，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选址建设和作出规划许可。规划期内允许对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进行弹性调整，但必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在保持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总量不变的情况下调整用地布局。

5. 旅游设施区块线管控要求

旅游设施区块线内实行“点状供地”，旅游项目可以在旅游设施区块线范围内进行选址和申请规划许可，按其实际设施、建筑占地面积进行征转和供地，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其余项目用地区域可只征不转，按租赁、划拨、托管等多方式供项目业主使用。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系统治理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南部山区总体生态保护格局为：“三核、三带、多廊、多点”。

三核：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和柳埠自然保护区作为南部山区特色生态资源集中分布区域与重要生态源地，发挥重要的综合生态涵养功能。

三带：依托锦绣川，锦云川，锦阳川形成南部山区生态网络结构的主骨架，构建以水为脉、以绿为底、联通山水、贯串整体、功能复合的生态廊道体系。

多廊：以沿生态骨架分布的河谷、风廊等为依托作为片区的次级生态廊道，结合严格的建设用地控制，构建生态资源的廊道空间。

多点：依托多个点状、小片状的自然保护区、泉水重点渗漏带、湿地等生态节点，落实特定类型生态保护任务，巩固带动南部山区生态系统建设。

第二节 自然资源统筹利用

1. 耕地资源

切实落实耕地资源保护目标，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保障基本农业生产。规划 2035 年南部山区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05.73 平方公里。改善耕地与基本农田零星分散现状，对基本农

田布局进行适当优化调整，引导耕地与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布局，加强对优质农田的集中保护和管理。

2. 水资源

保护现状河湖水系脉络，强化滨水建设管控，通过生态建设、生态修复优化改善河湖功能、景观与生态环境，实现功能复合。规划 2020 年南部山区河湖水面率达到 2.50%以上，到 2035 年逐步提升到 2.79%以上。

3. 森林资源

发挥森林资源对南部山区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生态功能，构筑保障区域生态系统安全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规划 2035 年南部山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61.9%以上，林地保有量不少于 353.74 平方公里。

4. 自然资源用途转用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水域、滩涂沼泽等之间的相互转用，原则上以保持现状为主。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主导功能的转用。因各类生态建设规划和工程需要调整用途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转用审批手续。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

1. 山体综合整治

积极开展山体修复。对已有的采矿企业逐步关停，对不符合山体保护规划的原建（构）筑物逐步搬迁，对违法违规项目予以清理整治。现状建设应逐步迁出，拆除违章建筑，近期不具备

搬迁条件的不得增加用地规模。逐步退耕还林，封山育林、育草，保护植被。对现状果园和其他园地，逐步复垦为林地，避免开垦山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

完善山体保护机制。禁止开山采石、工程取土、新建和扩建墓地及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等破坏山体地质地貌等行为。加快山体环境治理、植树造林、封山育林、育草，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鼓励实施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等工程，提高山体森林覆盖率，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山体生态功能。

2. 水体综合整治

水源地保护。对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严格监管，一级保护区加强违法建设项目整治，不得存在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重点完成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的拆除或关闭。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审批，对已建成的依法责令拆除或关闭。加强可能污染水源活动的监管，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一律不得设置排污口，不得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已建成的应依法责令拆除或关闭。一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增农业种植，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应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一级保护区不得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保护区内生活垃圾应全部收集并转运至保护区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转运站应采取防渗漏措施。开展村镇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开展仲官街道办事处、柳埠街道办事处、西营镇驻地污水收集处理工作。逐步开展锦绣川、锦阳川、锦云川沿线（水源二级保护区

内) 村庄污水治理。

河流水系综合治理。综合运用清淤疏浚、建闸蓄水、截污治污、生态防护、调水引流、控制开发等措施,推进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低影响开发建设。通过建闸蓄水、建堤修路、绿化靓化,打造生态河流。重点实施玉符河综合治理,积极推进锦绣川重点中小型河流综合治理。

3. 森林综合治理

落实森林覆盖率指标要求,严控林地生态红线,重点抓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源林政管理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加强以森林防火、防止乱砍滥伐和乱征滥占林地、防治林木病虫害为主要内容的林木资源管护工作,依法严肃查处各类毁林案件,严厉打击毁林犯罪活动,确保生态红线,确保生态资源的安全。

4. 农田综合治理

保障农田资源规模。处理好农业用地与非农建设用地的关系,促进各类建设集约用地,规范和完善征地程序,完善征地制度,遏制乱占滥用耕地的现象。提高征地补偿标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切实保护好划定的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基本农田控制线内的用地进行管控,线内禁止进行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或者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

提高耕地资源质量。一是改良土壤,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改良酸化、盐渍化等障碍土壤,改进栽培方式。二是培肥地力,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贫瘠土壤肥力,提高耕地基础地力。三

是保水保肥，推广深松深耕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实行节水节肥。四是控污修复，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防止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耕地，控制农膜残留。

5. 水土保持

加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加强水源涵养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预防项目建设。加大以锦绣川、锦阳川、锦云川为重点的南部山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力度。实施生态修复，加强雨水拦蓄，大力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建设。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增人为水土流失。重点实施南部生态区保护治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示范园建设。

6. 水源涵养

提高水源保障能力。加强水源地、水系连通建设工程，科学调度当地地表水、当地地下水、黄河水以及非常规水资源。重点实施卧虎山水库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卧虎山-锦绣川水库水源地达标建设。

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在人工林抚育、荒山造林过程中，使用林、灌、草、藤相结合的立体造林方式，增强新造林的自然性，保障人工林地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等生态服务供应能力稳步提升。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城乡发展布局

高度整合城乡资源，推动形成城镇集聚高效、乡村特色鲜明的城乡差异化发展模式，促进城乡更加均衡、均优发展。构建“重点片区-中心村（中心社区）-特色村/一般村”的三级城乡发展结构体系，形成“三核多点”的城乡空间发展布局。

三核：打造仲官、柳埠、西营三个重点片区，引导人口与经济集聚，形成核心，辐射带动整个南部山区发展。充分协调自然生态环境，避免向山边、水库、河边布局。

多点：依托仲官街道锦绣川办事处、高而办事处以及突泉村等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实力较强、人口规模较大、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发展空间充足的村庄，通过多村合并、搬迁安置等方式，引导建设一批中心社区，集中居住、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予以保留的其他农村居民点形成自然分散的乡村聚落格局和优美的田园景观风貌，按照不同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实行分类特色发展，突出历史记忆、地域特色，传承与活化农耕文化、泉水文化，营造美丽乡村。

第二节 重点片区发展指引

1. 仲官片区

总体定位：南山门户、绿色发展先导区、山水宜居城镇、旅游服务集散中心。

发展规模：2035年，仲官街道办事处驻地规划城镇人口6.5万人，城镇建设用约7.0平方公里。

发展指引：充分挖掘仲官自然山水景观的环境内涵和文化内涵，引导旅游、服务、房地产业的健康合理发展。以卧虎山水库周边村庄搬迁安置为引擎，逐步完善小城镇建设，引导成为南部山区发展的先导区域。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两园、一环、三心、多组团”的布局结构。两园为结合强渗透带、山体分别打造的仲官保泉公园、山体公园；一环为沿着镇区外的河流水面形成的水生态绿化环；三心为新区旅游服务中心、中部综合服务中心、老城服务中心；多组团为旅游产品开发组团、健康养生宜居组团、健康医药研发组团、城镇生活宜居组团。

2. 柳埠片区

总体定位：国家级生态文化旅游名镇、南部山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

发展规模：2035年，柳埠街道办事处驻地规划城镇人口规模约3.7万人，城镇建设用地约3.9平方公里。

发展指引：结合柳埠悠久的隋唐文化资源，重点发展生态文旅产业，将柳埠打造成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城镇。结合济泰高速的建设，将柳埠驻地打造为南部山区旅游服务及集散中心。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两轴、三心、多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两轴”为城镇滨水文化轴和隋唐文化轴；“三心”为驻地综合服务中心、旅游服务中心及休闲活动中心；“多组团”为休闲居住组团、历史文化休闲组团、城镇综合发展组团、旅游及产业

综合发展组团。

3. 西营片区

总体定位：华北康养知名品牌、国家级生态保护示范镇。

发展规模：2035年，西营镇驻地规划城镇人口规模约1.9万人，城镇建设用地约2.1平方公里。

发展指引：结合西营镇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大力发展养生度假相关产业，完善养生度假配套服务设施，将西营镇打造成在华北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养生度假目的地。依托西营镇独有的生态资源，促进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积极引导产业绿色发展，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做好“加减法”文章，实现生态保护与发展的平衡。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两轴、多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为城镇综合发展服务中心；“两轴”为两条城镇发展轴；“多片区”为绿色产业发展片区、多个生活居住区及两个康养度假区。

第三节 村庄搬迁整合

以保山护水、牢守生态空间底线为出发点，对南部山区范围内侵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保泉生态红线等生态保护区域的现状城乡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摸排，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逐步清退。对25度坡以上村庄实施生态搬迁，对生存条件恶劣、自然灾害频发的村庄实施易地搬迁，对生态特别重要和脆弱地区的村庄实施生态保护扶贫，引导村民向城镇和重点发展的

中心村聚集安置。建立撤点、存线、扩面的村镇发展模式，推进村镇改造整合。

规划初步确定南部山区需搬迁的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约为24.93平方公里，涉及的搬迁人口约为12.5万人。其中生态搬迁总面积约为16.09平方公里，涉及的搬迁人口约为8.2万人。

搬迁人口按照就近新建农村新型社区安置30%，驻地镇区安置50%，迁入济南中心城区20%的比例进行引导控制。安置区应严控新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配套完善农村新型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设施承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生活品质。

近期搬迁村庄以侵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泉红线区、山体红线等区域的村庄为主，以及部分位于灾害易发区范围内的村庄。近期搬迁总面积为510公顷，搬迁人口约为2.6万。

第四节 乡村振兴指引

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因地制宜划分自然风貌型、历史文化型、特色种植型、民俗风情型四种类型村庄，分类引导乡村产业、生态、人才、组织、文化全面振兴。

自然风貌型村庄保持山地景观特色，涵养水土，保护山林。保护泉眼，开展泉源体验，开发相关茶水、饮食等泉主题产品。叫响特色品牌，打造特色自然风貌观赏首选地。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和打通重要道路，增加公交班次和线路。完善服务设施配套，开发旅馆、民宿，开发自驾游产品。开发康养设施、度假

设施，发展生态康养旅游。

历史文化型村庄保护历史文化遗迹，开发相关主题体验游、教育游。保护古村落，保护特色民居，改造新建建筑，利用大量闲置宅基地发展相关展览、科普等服务项目。以宗教为主题，打造相关祈福感恩活动。挖掘人居生态智慧，推进生态保育与社区协同。保护古树名木名泉圣山，烘托乡居环境，打造乡村生活旅居体验。完善服务设施，发展民宿、采摘、垂钓、户外、亲水、农耕体验。

特色种植型村庄发展生态农业，加强农业种植，发展农产品加工。依托农产品种植资源，开展采摘、品鉴活动，发展乡村旅游。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和打通重要道路，增加公交班次和线路。完善服务设施配套，开发旅馆、民宿，开发自驾游产品。建设田园综合体项目发展乡村旅游。利用季节性种植打造大地景观，发展壮大户外活动。

民俗风情型村庄整治村庄自然环境，开展河道清退和土地填洼，打造宜居宜游的齐鲁乡村。促进社区建设，修整房屋，拓宽道路，增加公交班次，增加小商业和健身广场，改善居民居住和生活条件。推进土地流转和老旧闲置房屋的改造，建设农家乐、民宿等配套设施。规范民宿经营标准，打响“好客山东”乡村旅游口碑。完善服务设施，发展采摘、垂钓、户外、亲水、农耕体验。

第七章 土地利用调控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 非建设用地

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对非建设用地差异图斑进行处理，通过对用地地类属性的调整，在尽量确保林地保有量、耕地保有量指标的基础上，实现非建设用地中公益林、基本农田、河道水体等地类的唯一属性，以及建设用地的规模与空间合一。

经调整优化，规划期内南部山区非建设用地面积 518.09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84.70 平方公里（不含可调整地类），占土地面积的 14.82%；园地 42.28 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7.40%；林地 353.74 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61.91%；其他各类非建设用地总计 37.37 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6.54%。

2. 建设用地

规划期内南部山区建设用地面积 53.30 平方公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实现逐渐递减，2035 年面积为 37.18 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 6.50%；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实行规模锁定，2035 年面积为 19.18 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3.36%；村庄建设用地逐步减少，2035 年面积为 17.60 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 3.08%；采矿用地全部退出。城乡用地结构不断优化，由现状的 1:10 比例优化为 2035 年的 11:10。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 非建设用地

耕地：坚持科学谋划，保障长远发展的基本原则，对土规耕地与林规林地的矛盾用地进行处理。林规林地中的国家级以下的公益林侵占土规基本农田时，用地调整为耕地。

林地：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对林规林地与土规非建设用地的矛盾引导进行处理。南部山区是济南的后花园，林地具有重要的生态维护功能。土规耕地中的非基本农田用地侵占林规公益林时，用地调整为林地。

2. 建设用地

减量空间：按照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要求，在南部山区范围内大力清除破坏生态景观的建设，推进村镇建设集约化，提升城乡生活质量。对处于生态保护底线范围内、位于坡度25度以上区域、位于自然灾害易发区域、空心村以及零散村庄建设用地开展搬迁工作；对南部山区现有的采矿用地进行全面复垦复绿整治工作。

增量空间：保障村庄安置以及城镇建设用地增长需求，精准配置增量城乡建设用地。严控新建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未利用地，满足居民生产生活用地需求。推动土地利用布局优化与效率提升，引导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布局在仲官、柳埠、西营重点发展片区范围内，实现生态保护以及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八章 产业发展布局

第一节 特色种植产业发展布局

布局特色蔬菜水果、茶叶药材、绿化景观种植体系，实现种植产区化、品牌化。

特色鲜果种植区：完成原有农业特产物种的品牌化优选种植。积极发展地域特色农业产品和品牌。整合原有水果果林种植基础，依托各个村庄种植劳动力，开展苹果、葡萄、梨、山楂、桃、樱桃、杏、猕猴桃、枣品种优化和品牌塑造。

特色蔬菜种植区：整合各个村庄现有规模化专业化蔬菜种植基础，分区布局特色蔬菜种植产区，主要分布在仲官街道办事处西北一带。

特色干果种植区：布局南部山区特色核桃和板栗种植基地。主要布置在西营镇东南片、高而办事处和仲官街道办事处东部一带。

特色花木、药材种植区：大力发展高产值的特色花卉苗木种植体系，形成农业集群，打造多彩大地景观，与旅游结合，发展田园观光体验游。结合养生农业、健康农业的发展，选择茶叶、中草药、花椒等具有食补食疗效应的作物，实现“药食同补”的高附加值作物种植体系。主要种植区为西营镇北部和柳埠街道办事处南侧。

第二节 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布局

构建“两核、三区、四环、多点”旅游发展布局。

两核：仲官和柳埠旅游服务核心，结合济泰高速出入口位置设置在对外交通与内部交通的连接处，游客将由此进入，根据各自需求，选择不同交通游线进行游玩。

三区：以九如山瀑布群风景区为引领项目的奇峰丛林片区；以神通寺文化旅游区、水帘峡风景区为引领项目的文韵山水片区；以红叶谷自然风景区、金象山乐园为引领项目的水漾幽谷片区。

四环：串联景区，带动村庄。以“景点+乡村”打造四大旅游环线，包括：

核心环线（田园风情）：串联神通寺文化旅游区、柳埠国家森林公园、虹禾谷生态园等景区，带动于家洼村、西路家庄村、邱家庄村、稻池村、秦口峪村、大峪村等村庄发展。

西部环线（环库游览）：串联杨而主题旅游区、卧虎山生态旅游区等景区，带动以卧虎山水库为核心的旅游片区发展。

东部环线（山水风光）：串联龙集山风景区、跑马岭旅游区和水帘峡风景区等景区，带动龙门庄村、枣园村等村庄发展；打造“泉乡禅谷”特色旅游线路。

南部环线（休闲度假）：串联黄巢养生度假区、药乡国家森林公园、核桃园乡村度假区等景区，带动黄巢村、水泉村等村庄发展；打造“泉乡药谷”、“泉乡慢谷”、“泉乡茶谷”三条特色旅游慢行线路。

多点：依托南部山区现有历史人文及自然资源形成的多个旅游节点。

第九章 基础设施布局

第一节 交通基础设施

1. 对外交通

公路网规划由高速、省道和县道构成，以南部山区为中心规划构建“两高两主多通道”的对外交通干线格局，强化与主城区和周边城市快速连接。

2. 内部交通

内部道路提升等级，形成环路加放射的“一环九射”干线公路网结构。提升优化片区内部道路线型、等级等，强化片区内各重点组团之间以及对外联系。

3. 农村道路

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管理养护水平，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全部通公路，农村公路列养率保持 100%，所有行政村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

4. 旅游交通

从日常出行、旅游出行、换乘衔接等方面组织旅游交通，构建“对外联络通道-旅游公路主线-旅游公路支线”三级旅游路网结构，串联旅游资源，沿线规划建设充电站等新能源设施。按照“环山、沿川、串景、连城”的思路，结合山水景观和防火路，建设精品示范美丽公路和特色慢行绿道，鼓励绿色低碳出行。结合客运枢纽规划，远期形成“一环五枢纽多线路”的旅游交通系统，支撑南部山区旅游发展，实现旅游交通组织内外衔接有序，

旅游交通服务模式多元。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建立多元化供水体系。规划给水处理厂5座，其中现状2座，新建3座。给水厂总供水规模为38000立方米/日，占南部山区总需水量的61.3%。

乡镇周边农村，通过水厂扩改建，纳入市政管网由水厂统一供给；人口居住聚集集中处，结合水源情况修建相应规模的集中供水设施；人口居住集中，但无较好水源时，可对原水进行净化处理，实行分质供水，节约成本；居住分散的山丘地区，可建井、池、窖等，单户或联片供水；无适宜水源时，可建塘坝、水池、水窖，或收集雨水净化后使用。

2. 污水工程

街道办事处及镇区驻地新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33000立方米/日，达到总污水处理量的89.2%；

农村污水除可直接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的外，多采用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规模达到20000立方米/日。

景区污水大部分结合景区设施规划，实现景区内处理，少部分与周边污水处理设施汇合处理排放。

3. 雨水工程

加强南部山区雨水的积蓄利用与管理，灰绿基础设施相结合，

提升地区的调蓄和渗透能力。

乡镇驻地雨水,经管网收集汇入排洪系统或河流、山塘水库。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管径为 d600-d1200。

4. 电力工程

结合现状 110kV 变电站 1 座, 35kV 变电站 4 座, 远期规划南部山区 220kV 变电站 1 座, 110kV 变电站 3 座, 35kV 变电站 6 座。

通过南部山区境内的电力高压线主要有: 500kV 济长 I 线、500kV 济长 II 线; 经西北处 220kV 仲官变的 220kV 高压架空线, 以及连接区内 110kV 变电站的 110kV 仲柳 I、II 线等。规划范围内 35kV 及以上高压线路建议架空敷设, 部分高压线穿越镇区中心可考虑地埋。

5. 通信工程

加快通信网络和设施建设, 重点推进 5G 网络建设, 为智慧南山保驾护航。规划期末, 实现镇区和主要景区的 5G 网络覆盖。

按照各镇办驻地规模, 共需规划 6 处电信端局, 其中仲官街道办事处 2 处, 柳埠街道办事处、西营镇、锦绣川办事处、高而办事处各 1 处。

6. 燃气工程

开拓非传统气源市场, 发展天然气, 合理利用液化石油气。

规划新建燃气调压站 5 座, 分别位于仲官街道办事处、柳埠街道办事处、西营镇和锦绣川办事处。高而燃气中压管线由仲官街道办事处驻地调压后敷设中压管线至高而办事处。新建燃气输

配站 1 座，日规模为 1000 立方米。

7. 供热工程

因地制宜，构建新能源、天然气、电力多元发展的清洁供热系统，提高空气源、污水源、光伏等清洁能源占比。

规划建设燃气锅炉房 5 座。同时根据供热区域以锅炉房为中心，敷设热力管线，满足区域供热需求。结合天然气调压站新建分布式能源中心 4 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削峰填谷。以区域燃气锅炉和分布式能源站为负荷中心，逐级铺设热水管网，管径为 DN150-DN300。部分道路宽度超过 40 米处，宜双侧布置供热管道。

8. 环卫设施

仲官街道办事处规划 1 座大型垃圾转运站，占地 50 亩。于柳埠街道办事处、西营镇、锦绣川办事处和高而办事处各规划 1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共 4 座，每座占地约 500 平方米。结合南部山区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设立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收集点、收集箱、垃圾池、公共厕所等。

推进垃圾源头分类。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适时增加大件垃圾分类，同时进行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固体废弃物分类及相应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构建村（收）-镇区（转运）-城区（处理）的科学转运体系。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

济南市南部山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分为3类：崩塌、滑坡、泥石流。各类地质灾害点共计198处，其中滑坡35处，崩塌154处，泥石流9处，约占全市地质灾害总量的80%，南部山区地质灾害规模以小型为主。

1. 防洪排涝规划

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按100年一遇设防，其余河流及支线按照20年一遇设防。

2. 应急避难场所及疏散规划

南部山区内结合绿地、广场、学校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系统。规划利用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等空旷场地作为避难场所。

3. 消防规划

规划特勤消防站1座，占地约0.7公顷，位于仲官街道锦绣川办事处；规划二级消防站3座，柳埠街道办事处、仲官街道办事处和西营镇各1座，每座占地约0.3公顷。

4. 森林火灾防护

结合山地旅游线路进行防火通道建设，与干线公路相连，形成防火微循环；新建防火瞭望台17处；全区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95%以上。

第十章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一节 教育科技设施

整合提升、优化教育设施布局，提高办学规模水平。将教育资源向镇区和鼓励发展型村庄集中，撤并、搬迁限制发展型村庄中的小学。扩建现有的寄宿制初中，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学生公寓、餐厅、运动场，全面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鼓励采用公办、民办相结合的形式配置教育设施。

到 2035 年，规划职业学校 3 所，成人教育学校 5 所，高中 2 所，初中 10 所，小学 47 所，全面提高教育设施规划配置标准，缩小城乡办学差距。

第二节 医疗卫生设施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层医疗卫生资源的均衡布局 and 有效利用。改扩建现有的区级医院、乡镇级医院，合理布局村卫生室，承担基层预防、保健、康复、常见病治疗、计划生育指导和卫生宣传等服务，规模较小、距离较近的村庄可以联建共享。

到 2035 年，规划医院 6 所，主要位于镇区，其中 1 所以承担妇幼卫生健康工作为主。规划卫生室 40 所，以中心村为主，分布于区位条件较好、交通便利、规模较大的村庄。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提高到 4 床以上。

第三节 文化设施

建设完备的“镇级-中心村级-基层村级”文化设施体系，各镇区结合总体规划布置集中的场馆与场地，建成较为集中和完善的文体设施，完善城乡社区级文化设施。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在保障面向群众、保障公益性文化娱乐设施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推动文化娱乐设施建设。

到 2035 年，规划各镇区文化设施 20 处，建设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村庄文化设施 25 处，建设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并配有电脑等设施。

第四节 体育设施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镇街为依托，以中心村为重点，积极推进基层体育设施建设。镇区体育设施结合总体规划布置集中的场馆与场地。中心村建设健身场地，主要包括室内体育活动室和室外健身活动室，同时结合村庄绿化建设形成公共活动与交流空间，促进邻里关系的和谐。行政村（社区）实现健身设施和场所全覆盖。开放中小学体育设施，提高学校体育设施的利用率。

到 2035 年，规划各镇区综合性体育设施 16 处。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整体保护南部山区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山水特色，继承和发扬南部山区以泉水文化、宗教文化、红色文化为主线的历史文化特色；抢救濒临毁坏的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和延续非物质文化遗产，增强当地居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第二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严格保护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红色文化以及其他重要文物遗存，重点保护和利用四门塔、千佛崖造像、齐长城遗址等代表性历史遗存。结合历史遗存保护，建设遗址博物馆、陈列馆等。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未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其保护范围，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

1. 摩崖造像文化遗产聚集区

摩崖造像文化遗产聚集区全部位于南部山区范围。加强对聚

集区内包括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加强聚集区千佛摩崖文化、红色抗战文化等文化主题的展示。近期重点推进聚集区内的千佛崖造像、四门塔、太甲山摩崖造像、玉泉摩崖造像、左而开元寺等遗产资源的保护、修缮、整治与展示。

2. 云台寺泉水寺观文化遗产聚集区

加强对云台寺泉水寺观文化遗产聚集区内涉及南部山区的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近期重点推进聚集区内的大佛寺石刻、黄鹿泉村、拔槊泉村、佛村、天晴峪村等遗产资源的保护、修缮、整治与展示。

第四节 文化景观廊道保护

全面保护和展示玉符河文化遗产廊道。重点对黄花山造像、太甲山摩崖造像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并对太甲山摩崖造像等遗址进行合理展示。同时对玉符河、锦绣川水库等进行水质和环境整治，保护玉符河生态隔离区。

第五节 泉水文化景观保护

1. 泉水出露点保护

(1) 72 名泉

南部山区列入 72 名泉的有 8 处，包括涌泉、避暑泉、圣水

泉、大泉、突泉、缎华泉、泥淤泉、苦苣泉。

按照《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结合《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严格保护现存泉水相关的历史风物。严禁非法破坏、改建、扩建历史风物。保护泉水出露点的出露水质，严格控制泉水出露点周边污染源。泉水出露点周围 20 米内，禁止新建、扩建任何与名泉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泉水出露点周围 50 米内，禁止新建、扩建工程地基基础深度超过 2 米的建（构）筑物。

（2）其他泉

南部山区其他泉有 77 处，多属于山地小型泉，季节变化大，大部分流入三川，成为玉符河的上游水源。

保护泉水出露点的自然状态，规避断流期对泉池、水质的破坏。在合理建设构筑物、划定泉水出露点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健全出露点标识系统。在非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泉水出露点其周围 10 米内应保持原始自然生态状况。以自然形态出露的泉水出露点应结合周围地形地貌划定保护范围；集中分布的泉水出露点应结合周边环境特征划定集中的保护范围；特色鲜明的泉水出露点应规划建设为泉水主题公园。

2. 泉水寺庙保护

南部山区泉水寺庙为四门塔（神通寺遗址、涌泉庵遗址），依泉就景，以山、林、泉、院要素形成泉水园林景致的佛教寺院。

保护泉水寺庙与泉体的空间位置关系，不得更改出露点在寺庙内的位置及与周边建构物的空间关系，保护延续泉水寺庙历史格局。保护泉水寺庙的各类景观要素及寺院建筑，不得随意进行房屋的加建和改建，房屋修缮与整治应遵循真实性原则，不得

对寺庙进行过度装饰改变其历史风貌。延续泉水寺庙的文化功能，不得更改其现有公共属性；建议结合禅茶、名人诗画、泉水文化景致等文化内涵，加强泉水寺庙文化的展示与彰显。

3. 泉水村落保护

南部山区泉水村落包括突泉村、泥淤泉村、鹿宝泉村、出泉沟村、老泉村、大泉庄等 18 个村庄。

保护泉水村落格局特点，重点保护其以泉水为核心的环境资源，维护济南具有北方泉水村落空间环境的历史遗存以及独具特色的畔泉聚居空间。保护泉水村落周边以山脉、河谷、泉脉及泉水水系为主要代表形成的“山奇、谷秀、泉灵”的独特自然环境特色。保护泉水村落建筑的特色风貌，充分保持单体建筑地方特色，保护传统建筑平面、立面及细部构件等重要元素，延续泉水村落建筑群的完整性。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合理利用

传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仲官白酒传统酿制技艺、历城板栗栽培技艺等传统手工技艺，加强木板大鼓、柳埠荆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发掘与保护民间文学、传统医药、民俗等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口述史、民俗、文化典籍的整理、出版、阐释和普及，引导公众自觉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整合空间规划管理事权，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管理机构，负责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监管等工作。根据管委会运行情况，结合职能完善的需要和管辖范围的扩大，进一步研究深化机构设置。

第二节 完善政策机制

1. 深入探索生态补偿机制

建立健全与“多规合一”相适应的生态补偿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区际协商机制。拓宽生态补偿资金来源，建立健全社会投资与捐赠制度多渠道为生态保护“增补”。

2. 建立规划传导实施机制

尽快启动济南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南部山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并将“多规合一”规划确定的核心内容纳入其中。提报审批重点片区控规和风貌规划，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审批，作为城镇和村庄建设的依据。形成面向南部山区全域的行动计划，推动“多规合一”规划的实施。

第三节 强化监督考核

1. 建立规划问责查处机制

强化区级、街镇两级落实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南部山区制定的规划实施问责办法。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开展整治违法违规建筑专项行动，保障规划的实施。

2. 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

加强规划宣传，鼓励公众参与，增加全民规划意识，提高遵守、执行空间规划和有关法规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发挥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3. 调整行政考核体系

南部山区实行绿色考评，不再考核 GDP 等常规经济指标。重点考核指标设定在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环境质量、污染排放、建设清退、人口控制等方面，并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责任追究制度，引导南部山区工作聚焦在生态保护上。

第四节 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

搭建“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实现与市、区发改、国土、规划、政务中心等部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联通。以“多规合一”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为目标，推进“多规合一”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联动调整，建立统一的规划数据中心和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利用平台系统，开展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督等，强化数据应用，实现数字化审查和管理，为规划的实施管理提供信息化保障。